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反佚失相關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駁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間置，殊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1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2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2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42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3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6		

工作報導

一、107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4
二、107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5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反佚失相關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駁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721301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反佚失相關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駁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5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反佚失相關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91 年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渠於 74 年 3 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 7 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調閱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2 日、8 月 23 日諮詢專家學者，及 106 年 5 月 16 日、11 月 15 日詢問陳訴人、106 年 10 月 31 日詢問承審法官，嗣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詢問國防部、警政署、司法院刑事廳等機關人員，發現國防部就檔案保管確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國防部 69 年 6 月 30 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明定叛亂案件係屬永久保存檔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隸屬國防部）於 73 年至 74 年間實施「一清專案」，陳訴人遭以叛亂罪逮捕，惟其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相關檔案，國防部未依前開規定妥善保存，反而佚失相關檔卷

，經本院調查，另有 37 件有類此情形，足徵國防部未依規定確實保存一清專案期間之叛亂案件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其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91 年間後備司令部（現後指部）於花蓮地院向其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花蓮地院法官誤為判決，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國防部 69 年 6 月 30 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第七章第二節、十四、(一)規定：「左列業務項目為永久保存類：……3．叛亂案件及刑滿開釋強制工作保外就醫死亡。」
- 二、據警政署及後指部查復，「一清專案」係 73 年間，鑒於各幫派犯罪組織發展，治安不佳，爰於同年 4、5 月間辦理不良幫派自首登記，惟成效不彰，故於同年 11 月 12 日 18 時起至 7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實施「一清專案」，由當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隸屬於國防部）主導規劃，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辦理。實施方式係各縣（市）警察局蒐證「一清專案目標」後，報警備總部（或其所屬北、中、南、東部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並依當時「懲治叛亂條例」中之「擾亂治安」叛亂罪嫌，由軍事檢察官核發「拘票」予以拘提到案，拘提到案後，一律解送前警備總部（或其所屬北、中、南、東部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
- 三、本院向國防部調取陳訴人之「一清專案」相關檔案時，後指部先後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國後督法字第 10600025

55 號函、同年 3 月 14 日國後督法字第 1060003999 號函表示：並無陳訴人「一清專案」相關檔案，僅有與陳訴人同名同姓之「一清專案」相關檔案等語。本院調閱花蓮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6 號案卷內資料顯示，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74 年 7 月 1 日市警刑字第 6421 號矯正處分書、花蓮縣警察局 74 年 7 月 2 日花警機刑字第 1602 號函，即僅存花蓮縣警察局以陳訴人素行不端、流氓所為之矯正處分及移送矯正處分函，卻無其先前遭逮捕、移送、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等案卷。因此，陳訴人應於 74 年間因警備總部實施「一清專案」，遭花蓮縣警察局以「懲治叛亂條例」之「擾亂治安」叛亂罪逮捕，後移送東部地區警備總部羈押，嗣該部於不明日期對其作成不起訴處分，再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於同年 7 月 1 日對其作成矯正處分。然警備總部就陳訴人逮捕、移送、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等相關檔案，竟付之闕如，僅存與陳訴人同名同姓之「一清專案」檔案，足徵當時隸屬國防部之警備總部，對於「一清專案」相關檔案保存未盡確實，致陳訴人「一清專案」相關檔案已佚失無存，影響其後續行使賠償權行使及瞭解其遭逮捕經過。

- 四、此外，花蓮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6 號案卷內顯示：該院當時曾向後備司令部（現後指部）調取陳訴人一清專案時期案卷，該部以 91 年 5 月 27 日（九一）法沛字第 1618 號函復花蓮地院：「檢送陳○○叛亂案卷三宗。」實則該部係誤將同名同姓之陳○○案

卷檢送花蓮地院，復因花蓮地院承審法官陳○○未確實核對所送檔卷與陳訴人是否一致，使陳訴人僅獲賠償 15 日，其餘 108 日則未獲賠償，可見後指部亦未核對花蓮地院所需檔卷為何人，逕以高雄陳○○檔案當作花蓮陳○○檔案檢送花蓮地院。

五、另查，自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該時期遭治安機關以叛亂罪逮捕者，得依該條例向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下列判決書內容，同屬戒嚴時期一清專案遭以叛亂罪逮捕、羈押者，經各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各該被告當時一清專案相關檔案，經該部查復「無相關檔案資料」，致各該被告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經過等且無從據以聲請賠償情形，均遭法院判決駁回聲請（請求），合計 37 筆，茲表列如下：

序號	法院簡稱	裁判字號
1	基隆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155 號
2		92 年度賠字第 156 號
3		93 年度賠字第 32 號
4		94 年度賠字第 1 號
5	臺北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151 號
6		94 年度賠更(三)字第 6 號
7	新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9 號
8		91 年度賠字第 107 號
9	新竹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15 號
10		92 年度賠字第 43 號
11		93 年度賠字第 8 號

序號	法院簡稱	裁判字號
12	臺中地院	90 年度賠更字第 19 號
13		91 年度賠字第 14 號
14		91 年度賠字第 20 號
15		92 年度賠字第 76 號
16		93 年度賠字第 50 號
17		96 年度賠字第 6 號
18	南投地院	94 年度賠字第 1 號
19	雲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 號
20	嘉義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45 號
21		92 年度賠字第 51 號
22	臺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60 號
23		93 年度賠字第 5 號
24		94 年度賠更(一)字第 1 號
25	高雄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257 號
26		91 年度賠字第 279 號
27		92 年度賠字第 315 號
28		93 年度賠字第 217 號
29	屏東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3 號
30	花蓮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 號
31		91 年度賠字第 5 號
32		91 年度賠字第 12 號
33		91 年度賠字第 19 號
34		92 年度賠字第 12 號
35		93 年度賠更字第 1 號
36		臺東地院
37	93 年度賠更字第 2 號	

以上足徵，隸屬國防部之警備總部，非僅針對陳訴人之一清專案檔案未妥適保存，而係普遍對於屬永久保存之

叛亂案件相關檔案資料，未善盡檔案保存與管理責任。

六、綜上，國防部 69 年 6 月 30 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明定叛亂案件係屬永久保存檔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隸屬國防部）於 73 年至 74 年間實施「一清專案」，陳訴人遭以叛亂罪逮捕，惟其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相關檔案，國防部未依前開規定妥善保存，反而佚失相關檔卷，經本院調查，另有 37 件有類此情形，足徵國防部未依規定確實保存一清專案期間之叛亂案件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其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91 年間後備司令部（現後指部）於花蓮地院向其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花蓮地院法官誤為判決，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依 69 年 6 月 30 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保存叛亂案件檔案，反迭失相關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經本院調查，另有 37 件有類此情形。91 年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缺乏相關查

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2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案。

依據：107 年 5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供地

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是否依法專款專用與實際運用效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機制等情，經函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問題，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分別至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簡報，並查閱該基金 101 年至 104 年所有支出之會計報告、帳簿、傳票及支出憑證等資料。接著，本院根據前揭實地查閱帳冊所發現之問題，函請審計部轉請其所屬新竹市審計室、苗栗縣審計室、臺東縣審計室及高雄市審計處派員協助查核。嗣為全面檢視地方政府是否亦發生前開類似問題，爰再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

本院再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及 21 日赴宜蘭縣政府查閱相關帳冊，復於同年 11 月 15 日舉辦座談會，邀請立法院鍾佳濱委員、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及王美蘋處長、屏東縣吳麗雪副縣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張錦麗局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等人提供實務意見；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 日舉辦 2 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劉代洋教授（已於 107 年 2 月任該校副校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周麗芳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謝儒賢教授等人，提供專業意見。嗣後又再函請審計部協助更新及釐清部分統計數據及疑義事項，

並轉請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 105 年各地方政府相關支出帳冊資料。最後依據調卷、實地查閱帳冊及審計機關派員查核等所得之相關資料，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詢問財政部蘇建榮政務次長、國庫署阮清華署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財政部及衛福部於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業經調查竣事。

本案調查發現，公益彩券的發行具有公益目的，經由民眾的購買，協助充實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財源，以促進社會福利之能量，財政部為其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每年從財政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部分地方政府卻向該府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且非短期調借；在 101 至 105 年間計有 8 個地方政府曾向該基金或專戶調借，不但未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且歷次對於調借是否妨礙該基金或專戶之設立目的，均無相關評估資料，甚至部分地方政府對於調借鉅額之核准層級欠當，均有可議之處；另，目前將該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公庫統一調度運用的地方政府已有 12 個；惟財政部自 88 年開辦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對於上述地方政府調借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因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無法確保該基金或專戶的運用不受妨礙而影響其設立目的，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發行機構（註 1）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二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第 6 條之 3 並規定：「各受配機關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前項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應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因此，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對於其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設立基金或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二、財政部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向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款項之舉措，有無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實際運用等情，卻缺乏監督查核機制，致生苗栗縣、臺東縣及新竹市非短期調借鉅額款項之情事：

依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其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的管理運用方式，採收支並列方式管

理並設立專戶儲存的有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則採基金設立方式。而據本院調查、審計部查核及財政部查復等結果發現，101 年至 105 年計有 8 個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包括：高雄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新竹市政府。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向其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款項之舉措，以及有無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實際運用等情，卻缺乏監督查核機制，致生苗栗縣、臺東縣及新竹市調借鉅額款項，且屬非短期調借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

101 年至 105 年苗栗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調借 9 次款項，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7 億元（詳見下表 1）。該府 103 年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共計高達 8.5 億元，查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該府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註 2）分別為 8 億 2,974 萬 8,108 元、8 億 887 萬 7,663 元，調借餘額占待運用數之比重高達 96.41%、92.72%（註 3）；且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仍有 6.1 億元未能歸墊，非屬短期調借。

表 1 苗栗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調借情形

單位：億元

借調日期	借調金額	歸還日期	歸還金額	墊支時間	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尚欠借調餘額
102.07.31	1.6	102.12.2	1.6	102.7.31 至 12.2	0
	2.3	102.12.31	2.3	102.7.31 至 12.31	
102.08.21	2	102.12.31	2	102.8.21 至 12.31	0
102.09.30	0.9	102.12.31	0.9	102.9.30 至 12.31	0
102.11.29	0.6	102.12.31	0.6	102.11.29 至 12.31	0
102.12.27	0.8	102.12.31	0.8	102.12.27 至 12.31	0
103.01.03	5	103.4.23	0.5	103.1.3 至 4.23	-
		104.5.14	0.3	103.1.3 至 104.5.14	-
		104.6.12	0.2	103.1.3 至 104.6.12	-
		105.5.31	0.5	103.1.3 至 105.5.31	-
		106.5.11	0.6	103.1.3 至 106.5.11	-
		106.8.31	0.3	103.1.3 至 106.8.31	-
		-	-	103.1.3 迄今	2.6
103.01.09	1.7	-	-	103.1.9 迄今	1.7
103.09.05	0.8	-	-	103.9.15 迄今	0.8
103.10.31	1	-	-	103.10.31 迄今	1
合計	16.7	-	-	-	6.1

資料來源：財政部、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二)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於 98 年、99 年間向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 6 次款項，調借金額共計 5.4 億元，惟截至 101 年底尚有餘額 4.2 億元未能歸墊，且非短期調借。嗣後該府

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再向該基金調借 2 億元，當時累計調借金額已高達 6.2 億元（詳見下表 2），且 101 年底該府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為 7 億 2,119 萬餘元，調借比重高達 85.97%（註 4）。

表 2 新竹市政府向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情形

單位：億元

借調日期	借調金額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借款期間及金額
98.01.05	2	102.01.03	2	98.1.5-102.1.2 (3 年 363 天) 2 億元
98.09.28	0.8	98.10.02	0.6	98.9.28-98.10.1 (4 天) 0.6 億元
		102.01.03	0.2	98.10.2-102.1.2 (3 年 93 天) 0.2 億元
98.10.29	0.6	98.11.09	0.6	98.10.29-98.11.8 (11 天) 0.6 億元
99.02.25	1	102.01.03	1	99.2.25-102.1.2 (2 年 313 天) 1 億元
99.08.30	0.5	102.01.03	0.5	99.8.30-102.1.2 (2 年 126 天) 0.5 億元
99.10.27	0.5	102.01.03	0.5	99.10.27-102.1.2 (2 年 68 天) 0.5 億元
101.09.25	2	102.01.03	2	101.9.25-102.1.2 (100 天) 2 億元
合計	7.4	-	7.4	-

備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為利該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該府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全數歸還調借款。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三)臺東縣政府：

101 年至 105 年臺東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 10 次款項，金額共計 14.4 億元（詳見下表 3）。該府 102 年、103 年向該縣公益彩券基金調借 3.2 億元、0.5 億元，合計調借餘額高達 3.7

億元，直至本院著手調查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始償還，非屬短期調借；且 104 年底該府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4 億 3,424 萬餘元，調借比重高達 85.21%（註 5）。

表 3 臺東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情形

單位：億元

借調日期	借調金額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101.01.13	1.9	101.12.27	1.9
101.05.14	0.4	101.12.27	0.4
101.08.15	0.5	101.12.27	0.5
102.01.16	2.6	102.12.30	2.6
102.07.12	0.6	102.12.30	0.6
103.01.01	3.2	103.12.24	0.2
		103.12.31	3.0
103.09.25	0.7	103.12.31	0.7
104.01.01	3.7	104.08.14	0.2
		104.12.04	0.3
		104.12.23	0.3
		105.01.19	2.9
104.01.15	0.2	105.01.19	0.2
104.03.03	0.6	105.01.19	0.6
合計	14.4	-	14.4

備註：102 及 103 年底該府各償還 3.2 億元及 3.7 億元，均僅帳面註記歸還該基金專戶，並未實際還款，而係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始將調借款項歸還該基金。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三、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作業，未能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以致部分地方政府調借過程未經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方才調度，甚至有些地方政府核准調借之層級欠當，而調借之前亦無評估以維護該基金或專戶之設立目的，均有可議之處：

依據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惟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作業，未能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

，以致發生以下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調借過程未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

各地方政府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皆據以設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委員會（小組），並訂有自治法規依權責辦理，其任務主要包括：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

款)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4)其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相關事項之審議，以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惟據本院實地查閱帳冊，以及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之結果顯示，101年至105年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的有8個，皆未事前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小組)審議，其中事後向管理委員會(小組)報告調借情事的只有花蓮縣政府。

(二)調借過程未見相關評核程序與機制，以確保該財務調度不會妨礙該基金或專戶之設立目的：

經本院及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閱各地方政府歷次簽辦調借之資料，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歷次調借作業雖均以專簽方式辦理，會簽的是該基金之管理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後再陳報至縣、市長(或秘書長)層級核可；惟調借過程卻未見相關評核程序與機制，以確認該調度及金額不會妨礙該專戶設立之目的。例如臺東縣政府10次調借中，有兩次即103年1月1日及104年1月1日各調借的3.2億元及3.7億元，而如此高額の續借，未提報管理單位審議且跳過簽辦手續逕自全額順延於次年。

(三)核准調借之層級欠妥：

高雄市政府於102年3月6日及7月25日向該基金調借的2.5億元及5億元，准借核章者竟是社會局

局長授權章(甲二)及社會局局長授權章(甲一)。又，101年至104年臺東縣政府向該基金共調借10次，每次調借金額0.2億元至3.2億元不等，其中8次係由該府財政處(後更名為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處長核准。顯見該2地方政府對於基金或專戶的設立目的極為不尊重，調借的程序不嚴謹而欠正當。

(四)調借後，未依簽辦調借之簽核意見如期如實歸還，顯有未當：

1.苗栗縣政府於103年向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簽辦調借款項時，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提出簽核意見表示：「本府獲配之盈餘補助款應於福利範圍內專款專用，如為因應縣庫調度需要，應於年終以前連同利息一併繳回」等語，惟嗣後該府卻未如期償還調借款項，且截至107年4月23日仍有6.1億元未能償還歸墊。對此財政部說明略以：「苗栗縣政府未遵循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僅未償債務餘額逾債限，其公庫長期入不敷出，導致全面資金調度危機，其問題根本在於未遵循相關財務法規覈實編列預算與妥適管控收支之故。」

2.102年臺東縣政府調借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共計3.2億元，於簽辦時明載：「為免帳務久懸，將於年度結束時將所調度之專戶款項退還」等語；又據該府提供本院之資料表示，102年、103年該府調借之3.2億元及3.7億元款項均於102年12月間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數歸還該基金。惟經本院實地查核帳冊發現，102 年底及 103 年底該基金帳戶餘額分別僅為 5,302 萬 6,848 元及 3,763 萬 6,034 元，且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該基金平衡表帳列載明為「短期墊款」3.2 億元及 3.7 億元，足見該府並未如實還款，卻在帳面註記業已歸還。經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該府始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將調借款項全數歸還。

3.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98 年 9 月 23 日綜簽，有關擬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度 8 千萬元一案，經該府社會處簽略以：「如奉核調度，請於 10 月起每月償還 3 千萬元」等語；另該府財政處 98 年 10 月 22 日綜簽，有關擬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度 6 千萬元一案，經社會處簽略以：「如奉核調度，請於 11 月 20 日前償還 6 千萬元」等語。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該府於 98 年 10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分別償還基金 6 千萬元後，餘款 2 千萬元（併同 98 年 1 月 5 日調借之 2 億元，請詳表 2）迄 102 年 1 月 3 日始償還，並未確實如期償還調度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款項，顯有未當。

四、再查，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及資金調度困難，爰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其中除連江縣政府將大部分基金餘額予以定存（比重達 6 成以上）以挹注基金收入外，其餘 11 市縣則將全數基金或專戶餘額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

五、公益彩券的發行具有公益目的，旨在經由民眾的購買，協助充實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財源，以促進社會福利之能量。財政部為其主管機關，應為購買彩券的人民負起監督公益彩券盈餘保管及運用之職責，惟針對前述地方政府向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以及將之納入集中支付等作法，究竟有無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地方政府若因市庫透支及公共債務比率逾限而無法新增舉債時，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之舉措，有否妨礙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效能？調借額度與借期是否合理？當基金或專戶需用款項時能否確由公庫調節資金支應等情事，均攸關社會福利之正常推動及弱勢族群之及時照顧，財政部卻無相關監督查核機制，亦未納入歷次業務評鑑考核之範圍，而 104 年度考核指標，與周轉調度較為相關者，僅針對「專戶設立」考核「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1 項（配分 2 分）；雖然 105 年度再新增「專戶餘額是否符合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1 項（配分 1 分）：「符合，或不符合但經補充差異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後，足資證明符合者：1 分」，實質上對考核調度額度與期間是否

妨礙專戶運作未能發揮導正不當調借之效果，此外，本院對此提出詢問，財政部僅憑地方政府函復結果，即回復略以：「公庫調度盈餘未妨礙其設立盈餘專戶之目的，亦無影響運作之情事」，且稱：「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公庫款項融通調度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且地方政府獲配彩券盈餘係地方政府自有社福財源，如未違反社福支出運用規範，本部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責」、「公益彩券分配款有無納入集中支付或調借，屬地方自治權責，無須提報本部」等語，顯見該部不僅缺乏具體監督查核作為，且態度消極，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各地方政府每年從財政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祉，惟部分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且非短期調借；在 101 至 105 年間計有 8 個地方政府曾向該基金或專戶調借，不但未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且歷次對於調借有無妨礙該基金或專戶設立之目的，均乏相關評估資料，甚至部分地方政府核准調借鉅額之層級欠當，均有可議之處；而將該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公庫統一調度運用的有 12 個地方政府。財政部自 88 年開辦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對地方政府上述之作法，沒有相關查核監督機制，無法確保該基金或專戶的運用不受妨礙而影響其設立目的，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下稱發行機構）辦理之。

註 2：各地方政府歷年自財政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為「盈餘分配累計」，由地方政府專款專用運用（編列預算執行）於社會福利者為「執行數累計」，盈餘分配數扣除執行數後所得之差額為「待運用數累計」，其意義為地方政府已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惟尚未運用（尚待編列預算並執行）之金額。

註 3：截至 103 年底調度餘額為 8 億元，截至 104 年底調度餘額為 7.5 億元。

註 4：截至 101 年底調度餘額為 6.2 億元。

註 5：截至 104 年底調度餘額為 3.7 億元。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1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

有不當案。

依據：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間置，殊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南大學（原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於民國【下同】9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下稱臺南大學）為解決原校地（府城校區）空間不足等問題，經前臺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為臺南市，改制為臺南市政府）87 年 7 月 18 日同意提供七股地區 120 公頃土地供該校使用後，該校先後研提「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第二校區籌設計畫書」、「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將採遷校方式辦理。嗣考量環保生態等因素，該校辦理計畫修正，將原本之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校區設置計畫，亦即不再全校搬遷，僅部分院系師生進駐七股校區，惟因無法獲得校內共識及財務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等問題，屢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迄今未獲核定，嚴重延宕計畫期程。經審計部派員稽察結果，認

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列入「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派查。

案經函請審計部、臺南大學、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就相關案情查復到院，嗣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赴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府城校區實地履勘，並於臺南大學會議室詢問臺南大學校長黃宗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李彥儀、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吳欣修等相關業管人員，再請教育部及臺南大學會後補充說明相關資料。經調查發現，臺南大學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造成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間置，殊有不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南大學早於 94 年 11 月即經行政院核定遷校計畫，擬遷校七股地區。嗣基於環保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並將遷校計畫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致僅部分院系師生須遷駐七股校區，惟該校事前未妥為溝通說明即逕行決定進駐院系，引發須搬遷院系師生反對而陳情不斷，事後又未積極協調達成共識，肇致校區設置計畫歷經 8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嗣至 106 年 10 月該校又稱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將中止七股校區設置計畫。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影響政府施政成效，更虛耗國家資源，殊有不當。

(一)有關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遷校計畫研

擬及修正經過，臚述如下：

1. 臺南大學遷校計畫：

(1) 臺南大學因原校地（府城校區）面積狹小，僅約 9.67 公頃，加上位於臺南機場飛機航道下，受航高限制致校舍建物無法往高層發展，且經年受飛機起降噪音干擾，難以滿足綜合大學發展需求等情，經數次勘察選址後，擬於七股地區設置第二校區，86 年 5 月與前臺南縣政府簽訂「意願書」，87 年 7 月 18 日前臺南縣政府同意提供七股區新生段 69-3、69-7 地號（註 1）等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作為該校第二校區用地。

(2) 嗣於 89 年 3 月 24 日該校研提「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第二校區籌設計畫書」函送教育部，經教育部 89 年 4 月 10 日轉陳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原則同意採遷校方式辦理。續經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七股校區開發許可後，該校再研提「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自 94 年 4 月 27 日起函報教育部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遷校計畫書。

(3) 依當時遷校計畫書所載，計畫期程自 95 年起至 102 年止；建設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5 億元；各學院分期遷入，其中第一期為理工學院及環境與生態學院（簡稱環生學院），應

於 98 年遷入；第二期為教育學院及人文學院應於 99 年遷入；第三期為藝術學院，將於 96 年申請由原屬人文學院獨立成立，並於 99 年綜合教學大樓完成彈性隔間後於 100 年先行遷入，待 102 年藝術中心完工再行進駐藝術中心。

2. 原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校區設置計畫（府城、七股及文化校區）：

(1) 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坐落位置因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前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2 年 1 月 15 日公告「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該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惟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土地面積約 81.42 公頃），應維持現有土地利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亦即僅西濱快速道路以東校區（土地面積為 38.58 公頃）可進行開發。然而，遷校計畫書於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實施後，相關環保團體仍為避免七股校區開發影響黑面琵鷺之棲息，而多次向行政院及教育部陳情，盼縮小校區開發規模，行政院（秘書處）爰據於 98 年 3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重新審視「國立臺南大學遷建七股校區」案。

(2) 復因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將北起七股瀾湖南至四草濕地劃設

為臺江國家公園；9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原臺南市政府（臺南縣、市合併前之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案」，原臺南市政府同意提供該區文教用地 14.88 公頃作為該校設校使用（惟須由該校出資興建體育館及停車場）。

- (3)另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13 日函請臺南大學在行政院原核定經費 75.3 億元額度內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將「七股校區生態校園可行性研究」之具體作法融入計畫書修正，以落實「生態大學」之建置。
 - (4)綜合上開因素，該校檢討修正遷校計畫，將七股校區採低密度開發，並將原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包含府城（原校區）、文化、七股等 3 校區設置計畫，即全校師生不再全數搬遷至七股校區，而僅由理工學院、環生學院進駐七股校區；人文與社會學院、藝術學院進駐文化校區；教育學院留置於府城校區。嗣經 99 年 1 月 20 日該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99 年 1 月 28 日將校區設置計畫函報教育部。
- 3.校區設置計畫由「府城、七股及文化校區」調整為「府城及七股校區」：

- (1)原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間同意無償提供該市東區「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之 14.88 公頃文教用地作為臺南大學文化校區用地，該校與臺南市政府嗣於 99 年 9 月 23 日簽訂開發備忘錄。按備忘錄所載，該校應辦事項略以：該校於撥用之文教用地內，籌措經費興建體育館 1 座（3 至 5 公頃，朝容納 1.5 萬人規劃）與停車場（1.62 公頃），並於 105 年底完成興建，其餘土地由該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規劃運用。
- (2)惟後續因臺南大學規劃預估興建該體育館經費約需 15.6 億元（教育部補助 6 億元、該校自籌 9.6 億元），與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決議建設經費須達 21.68 億元不符，以及所規劃樓地板面積 21,600 平方公尺與 106 年底興建完工工期亦不符備忘錄約定事項與都市計畫書規定；又校區設置計畫載明臺南大學自籌經費達 17.59 億元，惟該校 99 年校務基金之現金僅約 9.2 億元，如全數投入恐影響臺南大學之財務營運，爰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教育部表明，因臺南大學已無法如期依備忘錄約定內容履行，請臺南大學刪除文化校區之開發需求。
- (3)教育部並據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函請臺南大學依該部 10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校區設置計畫第 3

次審查會議決議（規劃之 3 校區設置，仍應以府城與七股校區作為優先開發地區，以符原計畫推動目的），儘速提出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後續建設計畫送部審議。臺南市政府復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函知臺南大學，因該校已無法成就 99 年所簽訂開發備忘錄之條件，該備忘錄自失其效力。

- (4)臺南大學經檢討後，將文化校區開發需求刪除，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提報之計畫版本，修正為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

4.臺南大學自稱已無遷校七股之需求，將中止校區設置計畫：

- (1)臺南大學 106 年 2 月 24 日提送校區設置計畫書（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研商會議，教育部嗣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函請臺南大學研議是否仍有依原（94 年）核定計畫遷校至七股之需求，如有，請研提具體遷校時程及修正計畫到部。如無，則請函復敘明，並依臺南市政府及議會之意見，研議土地撥還予臺南市政府之規劃。

- (2)針對教育部上開函示意見，臺南大學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22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校內意見。該校依兩次公聽會結果，

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該校嗣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經出席且投票時在場之校務會議代表 35 名無記名投票結果：不同意遷校，願研商土地歸還臺南市政府共 35 票，該次會議並決議：因 99 年 4 月為配合減量開發之訴求，已修正校區設置計畫書及為因應少子女化對高教帶來之衝擊，該校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該校願組「土地歸還小組」與臺南市政府研商七股校區土地歸還事宜。

- (3)據臺南大學函復表示，俟與臺南市政府完成土地返還相關作業程序後，該校願配合臺南市政府就原七股校區用地範圍之使用規劃，投入教學研究資源，如辦理延伸教學活動、生態養殖與濕地復育相關研究與環境教育的推廣，以及參與在地藝文活動、社區營造及辦理服務學習活動等。另外，俟行政院核定中止七股校區設置計畫案後，將接續處理廢止撥用、土地歸還、地上改良物調撥臺南市政府管理、廢止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事宜。

5.有關臺南大學遷校計畫研擬、修正、報核過程綜整如表 1。

表 1 臺南大學遷校計畫研擬、修正及報核經過一覽表

單位：年、公頃、億元

項次	計畫書名稱	計畫期程	校區面積	計畫金額	臺南大學提報日期	教育部提報日期	行政院審核情形
1	遷校計畫書	95-102	七股：120	75.00	94.4.27 至 94.10.29	94.11.2	94.11.15 核定執行
2	校區設置計畫書 (府城、七股及文化校區)	95-108	府城：9.67 七股：120 文化：14.88	73.30	99.1.28	99.4.27	99.6.28 退回修正
		95-110			99.4.19 至 102.2.27 (計 8 次)	102.3.21 請臺南大學優先提出府城及七股校區之修正計畫。	-
3	校區設置計畫書 (府城及七股校區)	95-110	府城：9.67 七股：120	32.63	102.4.2	102.5.7	102.6.13 退回修正
				32.63	102.7.24	102.8.20	102.10.18 退回修正
				36.28	102.11.14 103.1.6	-	103.2.11 退回修正
				36.27	103.4.7	103.5.15	103.10.6 退回修正
				32.713	104.3.3	104.8.3 退回修正	-
				32.95	106.2.24	106.8.17 退回研議是否仍有遷校需求	-
		-	-	-	106.10.18 臺南大學決議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	-	-

資料來源：本院依審計部、教育部及臺南大學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二)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臺南大學遷校計畫，其核（裁）示事

項第 1 點略以，臺南大學遷校至七股地區乃既定政策，應予加速推動

。復按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第 1 點有關各校區配置需注意事項略以：七股校區配置部分，在尊重師生進駐意願及確保基本生活機能無虞下，檢討該校區建築設計準則及相關校舍配置。

(三)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遷校計畫屬重大校務發展，該校於計畫提報前，先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七股校區校園規劃準則暨校園空間配置之公聽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遷校計畫內容以取得師生共識後，續提經該校 94 年 4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嗣後因故將遷校計畫變更為校區設置計畫，該計畫之檢討與調整，攸關師生遷駐意願及權益，核屬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然而該校並未比照前揭遷校計畫方式事先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逕於 99 年 1 月 2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並於決議照案通過後，隨即於 99 年 1 月 28 日將校區設置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嗣經該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決議：七股校區配置需在尊重師生進駐意願及確保基本生活機能無虞下檢討校舍配置。惟該校亦未依上開教育部決議事項，積極協商徵詢進駐院系師生意願，仍依前揭校務會議決議方案繼續辦理計畫修正作業，致理工及環生學院師生於獲悉僅由該兩學院遷駐七股校區後，陸續向該校及教育部陳情反對搬遷。該校雖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1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將校區設置計畫書提案討論，會中環生學院師長代表對於當初如何決定搬遷院系、生活機能缺乏與鹽害影響等問題提出質疑，且再次表達不願遷駐七股校區之立場；惟會議討論結果，校方仍決議校區配置維持原議，執意繼續推動計畫修正作業。

(四)復查教育部針對臺南大學部分院系師生陳情不願搬遷至七股校區之爭議，先後於 101 年 3 月 12 日、101 年 4 月 10 日、101 年 7 月 4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及 102 年 12 月 2 日等多次函請該校應事先徵詢其搬遷意願，於獲取校內共識後再將校區設置計畫送部審查，避免日後校舍低度使用或閒置情事發生。惟該校仍未積極與反對搬遷院系師生溝通協調，僅由校長約訪環生學院院長並責請其進行溝通，且認為該計畫已有校務會議之決議，不應因特定院系之陳情而違背已有之校務會議決議，執意依校務會議決議內容推動計畫修正作業。迨至該校環生學院師生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公投結果，高達 92%師生反對搬遷至七股校區，校方始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分由校長、副校長約見該學院相關主管及教師進行面談溝通；另由副校長率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列席該學院同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公聽會聽取師生意見，並就進駐後疑慮提出規劃、配套措施與校務政策。惟距 99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提報校區設置計畫書已逾 4 年，該校

錯失溝通先機；並因遲遲未能與反對師生達成遷駐共識，致行政院分別於 99 年 6 月 28 日、102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10 月 18 日、103 年 2 月 11 日及 103 年 10 月 6 日等多次將校區設置計畫退回教育部重新檢討，並請其加強溝通督導，獲取校內進駐單位共識。

(五)該校雖續於 104 年 3 月 3 日將修正計畫提報教育部，惟經該部審查結果，仍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再加強與校內師生溝通為由退回修正；又此次退回後，該校遲至 106 年 2 月 24 日始研提修正計畫提報教育部，並經該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函請該校研議是否仍有依 94 年核定計畫遷校至七股之需求，該校區設置計畫迄今仍未獲核定。該校原先於 94 年核定之遷校計畫，雖已於 99 年配合減量開發及環境生態等訴求，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惟校區設置計畫自 99 年 1 月第 1 次提報時起，歷經多次修正，迄今已逾 8 年餘，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六)臺南大學雖辯稱，因應時空背景的變遷、減量開發之環境保育政策及少子女化的高教環境衝擊，該校校區發展計畫修正過程，無不是在建構下一個百年校務發展藍圖而努力，同時也是審酌有限財源朝向擬定更有實踐效益的計畫內容；修正計畫過程，該校均依大學法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辦理，計畫改變所引發的反對意見除表尊重外，學校方面也不下數十次與相關人員溝通；依

10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函示意見，該校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及 104 年 9 月 1 日與理工及環生學院師長進行兩場次的校區規劃座談會，理工學院於 9 月 16 日召開學院校區未來規劃座談會、環生學院於 9 月 17 日召開教師座談會；復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全校師生校區規劃座談會；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定七股校區開發計畫調整方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中提案通過七股校區調整後方案；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由校長帶領相關一級主管拜會臺南市政府（市長、副市長及相關一級主管等人）；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出席臺南市政府秘書長主持之七股校區研商會議，說明七股校區修正後之開發願景與執行進度云云。然而該校亦自承，歷經多年的努力，修正計畫仍未核定而影響相關建設計畫的推動乃不爭的事實。從而，臺南大學遷校計畫自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執行後，該校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宕十餘年，不僅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虛耗國家資源，自有不當。

(七)綜上所述，臺南大學遷校計畫自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執行後，該校基於環境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於 99 年 1 月間將遷校計畫修正轉型為校區設置計畫，惟因事前未審慎規劃召開說明會以徵詢師生意見，逕行決定由理工及環生學院進駐七股校區並提報校務會議決

議通過。嗣後復未積極落實教育部於審查修正計畫核示：「需尊重師生進駐意願檢討校舍配置之決議，積極與搬遷院系師生說明溝通。」致反對搬遷聲浪日益升高無法平息；該校於校區設置計畫第 1 次提報（99 年 1 月 28 日）逾 4 年後，始與搬遷院系師生公開溝通說明，惟已錯失溝通先機，遲未能與反對師生達成遷駐共識，致設置計畫歷經 8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該校又稱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將中止校區設置計畫。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宕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影響政府施政成效，更虛耗國家資源，殊有不當。

二、臺南大學耗資 5.8 億餘元興建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早已完工多年，卻因遲遲未能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之修正與核定，致尚無師生進駐使用，長期閒置，不僅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每年更須支付維護管理費用四百餘萬元，殊有不當。

(一)依據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校園建築整體建設規劃」（96 年 8 月核定本）第六章、第三節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預期效益略以：可促進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有效整合臺南資源，促進地區研究發展潛力；為七股鄉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減少青壯及學齡人口外流；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活化地區產業經濟之發展；讓地方特色顯現，重視環境生態保育；校區內之戶外開放空間於

課餘時間，提供鄰近地區民眾從事閒暇之休憩活動使用。及該校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管理系統填報有關「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計畫目標及效益略以：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之施作，其具體成果在於達成七股校區首要基礎設施，並依學校實際發展狀況，循序建設，尋求開發與生態保育平衡之雙贏目標，讓校園活動與自然生態共存，塑造七股校區生態校園之願景；計畫效益在於循序達成七股校區開發作業，提高當地就業機會，改善區域計畫平衡，縮短城鄉之差距。

(二)查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計分 3 期進行，第 1 期先由理工學院及環生學院於完成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及該 2 學院校舍興建後，於 98 年遷入；其他學院則配合相關設施建設時程陸續於第 2、3 期遷入。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核定「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構想書」內容，臺南大學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代辦「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評選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並自 97 年 10 月起先後發包施工「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運土標）」等 9 件公共設施工程，且陸續於 98 年 3 月 30 日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期間完工，計完成校區基地整地填土、排水與防洪、垃圾處理場、共同管溝、照明、給水、道路、污

水處理廠、機電中心、停車場、滯洪沉砂池及植栽景觀等基礎公共設施，結算金額總計 5 億 8,484 萬餘

元，若加計規劃設計服務費、監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則高達 6 億 2,741 萬餘元，如表 2。

表 2 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採購及進度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 (僅施工費)	代辦經費 總額 ^註
運土工程	97.10.17	46,600,000	98.3.30	98.5.11	44,507,007	46,941,904
校區西側全阻隔式圍籬工程	98.10.9	1,670,000	98.11.4	98.12.9	1,367,875	1,436,174
垃圾處理場工程	98.2.24	8,356,000	99.3.27	99.7.16	10,242,000	10,744,910
污水處理廠工程	98.12.1	14,064,000	100.4.7	100.7.8	14,172,494	14,852,160
公共工程	98.5.25	288,659,000	100.10.20	101.3.1	358,158,410	380,202,090
機電中心及自來水塔工程	98.12.4	43,220,000	100.11.11	101.9.10	47,954,904	50,396,744
生態滯洪池北岸景觀工程	99.11.9	17,598,530	101.2.20	101.5.8	19,793,270	20,786,423
弱電設備工程	99.7.21	52,824,071	101.6.26	101.9.21	53,426,976	56,017,322
校區東側景觀工程	101.10.19	30,730,000	103.6.21	105.1.20	35,218,463	36,847,243
代辦服務費	-	-	-	-	-	9,186,986
合計		503,721,601			584,841,399	627,411,956

註：代辦經費總額：除施工費外，尚包括規劃設計服務費、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試驗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本院依審計部及臺南大學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三)又本應配合公共設施工程同步進行之第一期校舍(理工學院大樓、環生學院大樓、綜合教學大樓、第一階段學生宿舍等 4 棟校舍)興建工程，雖已委託廠商完成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陳報教育部擬報請工

程會審議，惟因修正計畫尚未完成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經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及 100 年 11 月 3 日二度函復該校暫緩執行上開工程，致已給付廠商 208 萬餘元(含鑽探費 65 萬元)服務費用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迄今仍無法辦理後續

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

(四)另外，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因修正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而暫緩執行，無法依原遷校計畫規劃期程與公共設施工程於同期程完工，供師生遷移進駐，致垃圾處理場等公共設施工程自 9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間陸續驗收合格交付該校接管後，為辦理相關機電設備維護、路燈照明及校區安全維持需要，該校自 102 年起迄 105 年底止，已支付總計約 1,429 萬餘元（年平均約 357 萬餘元）之保全、水電費、用電安全檢查、污水設備代操作維護、昇降設備維護等相關費用，且在七股校區未有師生進駐營運使用前，經該校推估未來每年仍須支出約 401 萬餘元維護費用。

(五)臺南大學雖辯稱，目前已完成之公共設施工程屬基礎公共設施工程，如填土、道路、滯洪池及基礎機電設施等，每年支付維護管理費用係用於善盡財物保全責任及基本定期維護之需；且利用既有設施空間設立七股生態調查站，作為執行當地生態調查相關研究計畫基地（包含調查器具存放、調查研究資料處理、人員短暫休憩等功能），或與相關機關（構）（如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相關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如配合台江國家公園協辦「水域遊憩體驗營」，善加利用已完成之設施空間云云。然該校雖於七股校區設立七股生態調查站，並與相關機關（構）合作辦理生態環境教育等活動，惟僅屬局部設施空間

利用，在師生未進駐使用前，相關閒置公共設施並未能有效活化利用，且該校在無宿舍、相關商業設施租金及停車費與觀光活動之收益財源挹注下，卻須持續負擔校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除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外，明顯未能達成原計畫將循序完成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及校舍建築建設，以帶動地方繁榮並提高當地就業機會，改善區域計畫平衡以縮短城鄉差距，及將校區戶外開放空間提供鄰近地區民眾休憩使用之預期效益與目標。

(六)綜上所述，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陸續於 98 年 3 月 30 日至 103 年 6 月 21 日完工，惟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延誤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設計與施工，肇致垃圾處理場等公共設施工程陸續完工迄今已逾 3 至 9 年，仍因無師生進駐使用而長期閒置，不僅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每年更須支付維護管理費用四百餘萬元，殊有不當。

據上論結，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該校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95 年 4 月 12 日，新生段 69-3 地號逕為分割新增 69-64、69-65 地號，新生段 69-9 地號逕為分割新增 69-63 地

號。七股校區申請使用範圍包括七股區新生段 69-3、69-7、69-63、69-64、69-65 地號等 5 筆土地。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田秋堃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3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5 頁四、有關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情形與院報

告 3-7 頁七、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兩者懲處人數及懲處類別的差異性之可能原因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予以說明；委員林雅鋒並就院報告 3-5 頁四、彈劾案第 5 屆結案部分所列不受懲戒 2 人之緣由提出說明。另委員陳師孟就院報告 3-2 頁一、人民書狀（一）收受來源有關本院 3 月地方巡察收受案件僅 16 件占人民寄送案件 563 件中之比率所呈效益提出詢問；委員張武修建議審查報告如有半年或 3 個月之數據，以及地方巡察的地域比例呈現結果可作比較，以及如何加強宣導賦予本報告案所呈現之績效顯而易懂可酌增平易之詮釋，俾使外界更加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等提出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與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

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王美玉委員等提「監察院組團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為強化國際人權合作及交流，本院委員王美玉、仇桂美及章仁香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組團赴泰國曼谷市參加旨揭會議，並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構。茲王委員等已撰擬出國報告完竣如附件。

（二）本出國報告前經提報 107 年 3 月 19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備查，擬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之內容上網公告。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次組團參加會議之情形，並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另委員尹祚芊就本出國報告部分內容列為機密不得公開提出詢問，以及排除機密部分是否公開等建議；委員高鳳仙則詢問機密案資料上網公告之限制及相關作法。嗣委員王美玉表示本報告未涉密部分之內容將於院會

通過後上網公布，以及副秘書長許海泉予以說明。另委員仇桂美建議本案之會議紀錄載明以公布版上網公布即可處理；委員蔡崇義提出本報告尚未公開前無關機密與否，俟上網公布後始需加以區分之意見。委員陳師孟則就中國政府是否亦積極參與相關組織等提出詢問，以及委員張武修就加入該組織之方式及成員等提出詢問，嗣經副院長、主席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就未涉及密件部分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107)年2月13日本院第5屆第46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三)：「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辦理。

(二)本案提本會本(107)年3月28日第5屆第7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本會幕僚研究意見提院會報告。(二)本案本院監察業務處併研提之「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本會審議意見如下：1、修正條文第4條：照案通過。「說明欄」說明文字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對照表「法規會審議意見」欄)。2、修正條文第

7條：但書修正為「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俾資周延。說明欄並配合修正。

(三)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下個月(四月)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29屆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29屆年會於106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在澳大利亞伯斯(Perth)舉行，本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等一行6人出席參與。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駐新加坡代表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益。

(二)本出國報告依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5屆第17次會議決定：本報告提院會報告，並請包宗和委員進行簡要分享。擬嗣院會通過後，將報告上網公布並將其「捌、處理意見」之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函請外交部參考。

(三)檢附出國報告暨分享簡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包宗和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次組團出席會議及參訪駐新加坡代表處等情形，並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上網公布並將其「捌、處理意見」之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函請外交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簽：為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4 月 10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緣於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前依本院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三），請本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會）表示有關「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之修正意見，復經諮詢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提供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提經法規會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

1. 法規會幕僚研究意見提院會報告。
2. 本院監察業務處併研提之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法規會審議意見如下：

(1)修正條文第 4 條：照案通過。「說明欄」說明文字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對照表「法規會審議意見」欄）。

(2)修正條文第 7 條：但書修正為「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俾資周延。說明欄並配合修正。

(3)設置辦法修正案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法規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下個月（四月）院會。

(三)茲檢附修正後之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慶財就院討論 1-3 頁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內有關第 7 條條文「……。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建議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以符現況及相關規定。委員王幼玲表示案內修正條文業經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是否適宜再修正。委員陳師孟就本案已是法規會討論妥協後之書面方案，現既已欲修正為「依規定……」，建議不需再限縮為出席費，以保留彈性

。委員蔡培村表示如就單一出席費限制諮詢委員支給，範圍可能較為狹隘，建議不要予以窄化；嗣（法規會主席）副院長孫大川說明會議當時之討論情形，並建議「依法」修改為「依規定」，惟支領相關費用不予變更，以保留彈性。另委員仇桂美就「費用」於一般機關的諮詢委員有哪些項目等提出詢問，嗣經會計室主任陳月香說明，並贊成委員陳慶財提出之修正建議。委員楊芳婉就諮詢費是否納入出席費及研究費，並可考量需求保留相關費用的彈性空間等提出意見，嗣經委員陳慶財表示現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僅支給出席費，至研究案有研究費需求時再予修正。經費支用之規定應明確，保留相關費用文字固可增加支用彈性，但容易發生爭議，在經費核銷時會有困難，其他機關並無作如此之規定。委員高涌誠認同委員陳師孟所提之意見，接續委員陳師孟表示「支領相關費用」用語可以保留空間並期預留來日研究費等相關條文修改等彈性規劃，以及委員蔡崇義對依「法、規定以及法律」，以及「費用」提出見解；副秘書長許海泉提出交通費是

否也屬於相關費用，如是，則綜合建議第 7 條文字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決議：(一)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條文「……。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二)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配合修正，明確說明「本會諮詢委員係依……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廉政署 104 年 2 月 16 日新聞稿登載有關該署偵辦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海岸巡防總隊中校郭○宏、上校謝○甲及中巡局臺中機動偵查隊查緝員蒲○琳、劉○志等人，涉嫌利用偵辦私菸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私菸檢舉獎金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陳訴：為該會不滿行政院賴院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捕蜂捉蛇業務將回農政單位似未盡周延，應由消防單位機動處理，認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政府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詳查其所坐落該市中壢區長沙路 36 巷頂樓（7 樓），係建商於 79 年間建造之違章建築，屬舊有違建得准予修繕，即率予查報拆除，損及權益；且單獨將桃園市中壢區長沙路 36 巷○號違建排入違章建築審議小組，卻未依違建拆除作業要排拆，涉有差別待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師孟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請幕僚單位彙整提供 90 年以後本院調查違章建築案件而提案糾正之資料，供趙永清委員參考。

二、高鳳仙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明知原中壢市龍岡路二段違建物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經 97 年 3 月 6 日民眾檢舉、公所查報違建情形為第 1 至 6 層磚造增建，已違反建築法規定，卻長期放任該違建物存在迄今，未予拆除，亦未依法對於該違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為連續罰鍰、限期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閉、移送司法機關等處分，核有明確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訴，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疑未諮商及取得邵族同意或參與，亦未舉行公聽會廣納意見，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暨未善盡地方政府職責，審慎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瓦歷斯·貝林委員、趙永清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

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培村委員、林盛豐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對該院應通報未通報人員未處裁罰，且未詳查、命其改善等情；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將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行政院之函復內容，衛福部及桃園市政府均依本案糾正及函請改善之意見進行改進，為求落實，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六、據訴：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案，仍有相關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自救會函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該自救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督導落實辦理，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校地，因未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使用，致地主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一案，纏訟多年，引發學校及學生權益受損質疑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九、據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時函復陳訴人）於研議妥適解決方案前，應定期或儘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按季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嘉義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湖仔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涉未發放下路頭段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亦低估湖東段○地號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嘉義市政府衡酌財務狀況與民意，充分與本案陳情人妥善溝通後自行列管，副本並抄送陳訴人（同時影附該府 107 年 3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075000854 號函）；由於修法程序需時較久，本案先予結案存查。

十二、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雖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 2,000 噸級之臺南艦，自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因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糾正案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列管督導，依相關

精進改善措施及所定標準作業程序持續執行，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所屬溪湖鎮前鎮長楊○哲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並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既經臺北市政府檢討並循程序完成都市計畫修訂，爰結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隨文檢送行政院及臺北市公文影本 1 份，不含附件。）

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國人申請核退海外疾病自墊醫療費用」比例及金額涉有偏低；又民眾在出國期間辦理停保，嗣又辦理復保者，其復保之保費如何計算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將尊重衛福部之權責及檢討研議結果，尚符本院相關調查意見意旨，併案存參。

十七、內政部函復，為產業訓儲替代役核配至服務業、餐飲業及運輸業之妥適性，引發社會負面觀感與爭議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採行

相關策進作為在案，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發現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等 3 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疑有違反規定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內政部函復檢討辦理作業之結果再行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該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本院予以尊重，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移置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卻未妥善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且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亦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針對本院所指摘之相關缺失，進行通盤檢討改善，核與本案糾正案文意旨尚屬相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0 月 27 日巡察該部業務，尹祚芊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依巡察委員指示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 106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參處，及留供本會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6 年 12 月 26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再修正，暨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107）年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修法及改善情形，抄簽注意見四後段，函請行

政院於 108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十六、據續訴：依本院指示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但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 年度竹簡字第 83 號駁回，致父原有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仍未有正確地籍圖，嚴重損害土地所有權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本次處理情形(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坐落和美鎮和中段民地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其不同意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函復之租金內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積極妥處占用民地問題，避免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儘速與陳訴人達成適法可行的解決方案後，續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復函及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並附簽注意見三）確實妥處見復。

二、本件高雄市政府函及其附件，影復陳訴人酌參。

二十九、據訴：內政部、雲林縣政府於 46 年間辦理地籍圖修測及近年處理其陳情涉有違失不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七，函退輔會將後續處理情形每季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惟該局卻仍遲未命該公司負清理責任，迫使其土地遭受污染，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包宗和委員提，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相關判決書既已載明該棄置行為未經其同意，且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至少應負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竟怠未依現有事證為積極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適法處置；又該局稽查本案非法棄置爐碴之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之相關作為顯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行為，致生系爭非法棄置事件，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該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底續復。

五、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

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暨所屬環保署、高雄市政府所復檢討改善情形，符合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案及糾正案全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5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385 號函，持續定期函復。

七、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就修正事項進行內部管控機制，進而發現 107 年度財務管控上缺失或待改進事項為何，並於 108 年 1 月底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萵苣及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各界關注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到院，俾利瞭解後續辦理及推動情形。

九、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研提意見，函請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今（107）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財政部及內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府對松山區敦化段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復財政部廣續列管，配合系爭都更案進程，合理性主張國有財產應有權益，俟有具體結果後，將共同負擔費用提列、權利價值估

算及選配作業等情形查復本院。

二、內政部復函：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針對公有土地強制參加都市更新是否具備必要性、公益性，公共利益有無明確化、最大化部分，訂定審認標準，並俟修法作業有最終結果後，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十一、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來文：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底前函復本院續處。

二、行政院 3 月 6 日來函：併案存參。

三、行政院 3 月 8 日來函：抄核簽意見四後段，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 107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維冠金龍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

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3 月 6 日來函：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 3 月 9 日來函：抄核簽意見四後段，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 107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彙整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於本年 8 月底前查復。

十五、陳小紅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與提升水產品質，惟漁業權劃設、陸上魚塢設置等未臻妥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方萬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六、陳小紅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提：我國西部沿海之浮筏式牡蠣養殖近 5 成未依法納管，其中以嘉義縣內全數 9,709 棚未納管情形最為嚴重，嘉義縣政府於 93 年及 95 年雖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关計畫，且已完成 45 區劃漁業權區指界及劃設，惟嗣後規劃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故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 5,794 棚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 3,915 浮筏式養殖牡蠣，包括位於布袋商港範圍內之 613 棚，亦迄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尹祚芊委員、高鳳仙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桃園市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情形，經追查瞭解發現其均曾於維蓮診所就診且有進行靜脈注射，而該診所係由 90 歲高齡醫師所執業，且護理人員有重複使用針具情事。究地方政府對基層

診所的稽查方式與成效為何？對於國內曾發生高齡醫師借牌情形，該如何防治以及確認高齡醫師仍具備看診之能力？在基層診所執業醫事人員的訓練過程是否扎實，執業證照汰換率為何以及訓練課程是否對診所實務有所助益？此外，診所對醫療廢棄物處理途徑與藥品管制過程等為何？此案是否僅為單一個案？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衛生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有助於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妥適，肇致計畫多次修正，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包宗和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科技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審計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提，科技部為 92 年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主管機關，

恣由園區醫院之主辦機關、定位、規模屢次發生重大變革，致令預訂啟用期程一再遲延，甚至時而發生暫緩規劃或執行等情事，而肇生生醫園區醫院原訂 95 年 8 月營運，遲至 106 年始動工興建等重大延宕，另衛福部（或原衛生署）於 98 年 4、5 月間被指定為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且按新竹生醫園區第 2 次修正計畫之園區醫院計畫預定於 100 年 6 月核定、103 年 9 月營運。惟該部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對於園區醫院之定位、規模及如何推動生醫產業之發展，或未落實先期之評估，或其規劃內容草率，且提出之方案迭與園區醫院設立目標相悖，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無實質進展，顯有未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蔡崇義委員調查，連江縣政府 107 年 2 月 8 日函送：該縣北竿鄉公所鄉長擔任「五〇園藝工程行」及「桑〇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連江縣政府。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招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福部復函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二及三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持續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案檢討改進事項函復衛福部及相關地方政府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考試院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院於每年 1 月 31 日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見復。

二、考試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院於每年 1 月 31 日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及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

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請教育部定期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爰本件併案存查。

八、劉德勳委員調查，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曾○忠兼任 3 間砂石行合夥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參處。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關西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疑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幅度 82% 及減少施設地下雨水下水道箱涵等違失，致該鎮公所與承包商間給付工程款民事事件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補助費行政訴訟事件均遭法院判決敗訴，其行政作為斲傷機關形象，陳請調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參處。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提，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系爭工程，卻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全部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致令關西鎮

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因該公所與承包商間民事訴訟敗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關西鎮公庫，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持續按季函復有關第二標推動進度及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函復本院。

二、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嘉義地方法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關注後續改進結果，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請依本次所報續行辦理，並將訴訟後續辦理情形、工程瑕疵改善辦理情形，於改善完成後提供具體績效函復本院。

二、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本案調查意見四、五結案存查，另尚有外牆石材掉落等工程瑕疵改善辦理情形尚未完成，仍須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三附表審核意見，函請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改善情形，並於改善完成後提供具體績效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有待追蹤後續求償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再說明相關訴訟後續辦理情形，並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營建署向榮工公司提起求償訴訟判決後，說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全國殯葬長期服務量能供需情形等，允宜適時調查統計推估，俾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蔡培村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內政部協同法務部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及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提：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與政策目標欠符；而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相關行政缺失事項；復未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且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之先期作業過於匆促，評量之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將 107 年全年辦理修法進度見復；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一併函復。

二、本案推請王幼玲委員督導。

散會：下午 12 時 27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一、「本院審核意見」及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並於 107 年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9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按季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國內目前尚有 5 萬多名在臺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內政部及其他有關權責機關是否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等情事，本糾正案依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請行政院率所屬相關部會人員於 6 月 7 日下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12 時 31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 107 年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綜合規劃」等各分組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33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 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鈺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1 月 13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該部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擬結案併卷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之時間，擬自本（107）年 5 月起回復為每月第三週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召開，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某周刊日前報導國家安全局人員黃○○與臺北市會議員陳○○出遊事件，黃○○係長官交代而接觸陳議員，嗣導致陳議員糾纏不清，且事發後該局竟與黃○○切割，不讓其有表達機會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十軍團○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對部屬強制猥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涉嫌刑案人員得否辦理退伍之相關法規乙節，函請行政院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發布後再行查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三軍聯訓基地收受○○宮等勞軍款」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陸軍航特部○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函請國防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於 108 年 4 月底前，彙整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106 年下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5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賡續於 108 年 2 月底定期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

成果，並適時辦理獎懲，以期激濁揚清；且定期回饋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行之處，找出問題爭點所在，澈底解決，防患於未然，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六、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來函索取「○○飛彈誤射案」調查報告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報告函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請該分院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七、張○○君申請閱覽本院 101 國調 15「炎明新村案」全卷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復申請人張○○君：「同意閱卷」。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本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巡察南沙太平島，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文化中心案」，臺北市政府及退輔會所採取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及研處情形，共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續辦事項」，函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澎湖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丁○○君陳訴，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未能針對「共和新村」改建基地做出詳實的環境評估，背離專業監督之責，草率行事的核發建築執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東港共和新村案」陳訴乙節，簽註意見經審議修正為：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屏東縣政府、國防部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十三之「湖口裝甲新村」短期修復情形及中、長期營運目標，以及調查意見五有關「黃埔新村」發展為「旗艦型」或「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之辦理情形與 107 年全年執行績效，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劉德勳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有關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間置，有待檢討妥處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市政府，並請臺中市政府於「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協助霧峰區公所儘速辦理撥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拆除地上物後將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並另函請臺中市政府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該府撥用歷史建築前落實管理維護。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完成社會住宅建置評估後儘速辦理撥用，並另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該府撥用前落實管理維護。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參酌。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渠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渠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逕依前揭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另該署於拘提渠期間，未考量渠罹患糖尿病，反而拒絕渠購買麵包之要求，涉有侵害人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分別轉飭該部調查局參處及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研議辦理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促請所屬矯正機關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三、林雅鋒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

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有關戰○○違失部分，提案彈劾。(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通過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五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六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林雅鋒委員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公告，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個人資料利用(公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之。然公告項目之標準為何？應揭露至何程度始為足夠？現行各法院揭露之程度是否恰當？疑有侵害個資保護之問題，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審慎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17 號排除侵害事件，未詳查事證，逕廢棄該院 103 年度板簡字第 2102 號部分判決，改為不利渠判決；另辦理 105 年度司執字第 65477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不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針對本案結論與建議事項已有初步回應及改善，本案結案。

七、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本院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本案結案。

八、司法院函復，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08 年 2 月底前，依該院復函附表一至一-2 之格式，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所保管刑事保證金之處理成效。

九、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

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查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查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7393 號、102 年度偵字第 774 號及 103 年度偵字第 516 號其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程序疑有不當，率予提起公訴，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一、法務部函復，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引發社會爭議。究政風機構與人員的法定職掌及其定位為何？進行調查所採取之方式、措施及其適法性？有無逾越一般法律原則情事？事涉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之權責與界限，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法務部將「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完成研訂程序，將全案處理結果函報本院後再行研處，本件先予存查。

十二、法部部矯正署函復，高雄第二監獄疑有不當監禁，及率斷認定「串房」以違規論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該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綑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性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所為改善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調查司法院所屬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來函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及張○○君續訴，為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及違憲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移請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人個案併案續處。

(二)抄說明貳四(三)，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六、據訴：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77 年度偵字第 2685 號案件，未返還渠刑事保證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函復陳訴人：「有關卷宗銷毀後，是否應依聲請人之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應由各檢察機關就個案審視是否符合刑事保證

金發還之要件判斷，而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據現有資料尚無法證明新竹地檢署未依台端聲請發還該筆保證金致涉有事實認定違誤之情形，相關內容並經法務部 107 年 1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06 91350 號函查復在案，本案仍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諒達）函復意旨辦理。如尚有新事實、新證據足資證明新竹地檢署未發還系爭刑事保證金涉有違誤，請檢附相關事證再行提出。」。

十七、江明蒼委員、林雅鋒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逕自收取其原遞交予辯護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且以應撰寫一式兩份為由退還，並要求其自行依該所寄信程序申請寄發；然若依該所寄信程序為之，顯已逾聲明上訴期間，嗣其因故未能申請寄出，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說明，詎遭該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王○、何○○君續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簽注意見先行向相關司法機關調卷審酌。

（二）本案由二位委員督導。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印法務部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送陳訴人參考。

（二）本案俟法務部函復檢察官聲請再審及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結果後續辦。

散會：下午 12 時 3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劉德勳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擬訂本會本（107）年 4 月 23 日、24 日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之行程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10634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4789 號王○○等被訴侵占等案件，延宕程序，似採信不合常理論述，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為緩起訴，嗣因潘○○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有無提起救濟之途徑？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屬得裁定更正範圍？檢察官對該簡易處

刑之判決，上訴期間如何計算？司法機關辦案有無疏失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及附件，因涉相片等個人資料，以密件函請法務部詳加檢視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三)臺高檢部分係副知本院，將併同於法務部函復本院部分處理，本件存參。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後續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林盛豐
高鳳仙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劉德勳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及報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於 106 年 6 月發生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致輸油管線破裂，約 5 公秉重油外洩，污染鄰近稻田面積，該監因請不到收割機及農機業者不願助割，遂動員收容人以手工割稻，2 人一組腰繫鐵鍊防逃。究本件漏油原因為何？污染造成多少損失？何人應負賠償責任？如何賠償？監獄派多少收容人助割？派收容人助割有無違法或不當而侵害收容人權益？污染稻米有無流入市面？污染稻田如何回復？如何避免油污四處流竄？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

部矯正署及其所屬雲林監獄。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附表一、二）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雲林監獄儲放供鍋爐燃油使用的重油高達 1 萬 4 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 102 年 1 月 19 日與 106 年 6 月 4 日兩度發生重油外洩合計 5.42 公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兩次漏油事件之罰鍰、整治及賠償共損失新臺幣 1,000 萬餘元；法務部矯正署未確實評估該監於 102 年事件後所提「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補助經費之必要性，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難辭督導不周之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於雲林監獄 102 年事件未依法裁罰且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劉德勳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

(二)抄核提意見並檢附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函請本案陳訴人社團法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研酌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意見書，促請審查。

散會：上午 10 時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鳳仙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劉德勳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員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未將林員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受到不利處分，且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林員調離該監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改善，並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本件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

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劉德勳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應檢討改進事項自行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7	9	-	-
合計	5,111	162	26	5	0

二、107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冬山鄉○○段 805 地號）遭非法棄置爐碴，相關判決書既已載明該棄置行為未經其同意，且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至少應負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竟怠未依現有事證為積極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適法處置；又該局稽查本案非法棄置爐碴之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之相關作為顯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行為，致生系爭非法棄置事件，確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2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我國西部沿海之浮筏式牡蠣養殖近 5 成未依法納管，其中以嘉義縣內全數 9,709 棚未納管情形最為嚴重，嘉義縣政府於 93 年及 95 年雖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关計畫，且已完成 45 區劃漁業權區指界及劃設，惟嗣後規劃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故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 5,794 棚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 3,915 浮筏式養殖牡蠣，包括位於布袋商港範圍內之 613 棚，亦迄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2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科技部於 92 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核定起，即為園區計畫主管機關，恣由園區醫院之主辦機關、定位、規模屢次發生重大變革，致令預訂啟用期程一再遲延，甚至時而發生暫緩規劃或執行情事，而肇生生醫園區醫院原訂 95 年 8 月營運，遲至 106 年始動工興建等重大延宕，該部卻未為積極督導與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等作為，顯未確實擔負推動本計畫主管機關職責；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 4、5 月間被指定為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且按新竹生醫園區第 2 次修正計畫之園區醫院計畫預定於 100 年 6 月核定、103 年 9 月營運，惟該部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對於園區醫院之定位、規模及如何推動生醫產業之發展，或未落實先期之評估，或其規劃內容草率，且提出之方案迭與園區醫院設立目標相悖，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無實質進展，均有不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2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	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系爭工程，卻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全部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致令關西鎮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因該公所與承包廠商間民事訴訟敗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關西鎮公庫，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250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與政策目標欠符；而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相關行政缺失事項；復未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且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之先期作業過於匆促，評量之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299 號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桃園市政府明知原中壢市龍岡路二段 29-19 號第 1 至 6 層磚造增建違建物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且坐落防火間隔（巷）上，經 97 年 3 月 6 日民眾檢舉、公所查報，已嚴重違反建築法規定，卻長期放任該違建物存在迄今，未予拆除，亦未依法對於該違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為罰鍰、勒令停止使用、移送司法機關等處分，核有明確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303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業務，未善盡保障該基金會所僱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之職責，致該基金會要求所屬居家照顧服務員回捐薪資等違法行為持續達 3 年之久，且該府已知悉該基金會諸多扼傷勞工權益之客觀事證，竟未善盡查察之能事，放任該基金會違法剝削勞工權益；又該府身為勞務採購案之委辦機關，契約雖已定明資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惟該府卻未善盡查核履約責任等情，核均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1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	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且營運管理方式更迭，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歷經多年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107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124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完成零星修繕，多棟建物長期閒置，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啟用之關鍵阻力，屏東縣政府顯有違失。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雲林監獄儲放供鍋爐燃油使用的重油高達 1 萬 4 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 102 年 1 月 19 日與 106 年 6 月 4 日兩度發生重油外洩合計 5.42 公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兩次漏油事件之罰緩、整治及賠償共損失新臺幣 1,000 萬餘元；法務部矯正署未確實評估該監於 102 年事件後所提「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補助經費之必要性，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難辭督導不周之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於雲林監獄 102 年事件未依法裁罰且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上開機關均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7263010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